

# 为“白色污染”寻找“绿色良方”

自治区政协委员呼吁严格禁塑有回音

本报讯(记者 陈敏)“出台相应的‘禁塑令’法律法规,减少农用地膜使用量,饮料、化妆品等采用无色塑料容器,大卖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全面禁用一次性塑料袋,减少塑料垃圾的排放量,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王秀梅在《关于减少“白色污染”的提案》中提出建议意见。自治区发改委会同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

在制定限塑工作相关制度方面,200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我区将“使用环保购物袋,努力减轻城市白色污染”确定为政府为民办10件环保实事,强化推进工作落实。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银川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医院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

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银川以外其他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医院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区范围内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5年底,全区范围内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全区城市、县城建成区所有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下一步,自治区相关部门将按照《方案》要求,重点对商贸、旅游、快递、餐饮外卖、住宿等行业领域实施“限塑”,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降解替代产品,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

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方面,我区年初印发《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健全完善了垃圾分类工作顶层设计,加快推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全过程分类模式,加快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2020年上半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54万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60%。积极完善推进收运处理体系,银川市作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坚持示范引领、

完善分类体系、推动习惯养成,初步形成了“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截至2019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59%,配置四分类收集容器、宣传一体机等设施12368台,在各直运站配置资源垃圾收集设施,对废塑料等可回收物开展二次分拣工作,建立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引进专业公司,将回收后的塑料等资源垃圾压缩、打包后交由末端资源化利用公司,截至目前共回收处理废塑料1826余吨。自治区将在银川市试点工作基础上,督促指导其它地级市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对低值可回收物的补贴制度,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推动废塑料规范化、专业化处理,促进循环利用。

在减少农用地膜使用量提高回收利用率方面,强化回收补贴政策,将定型的残膜回收机械纳入国家购机补贴,探索创新残膜回收模式,形成了“农户+作业公司+回收网点+加工企业”的残膜回收网络,建设回收网点220个,加工企业28家,农用地膜回收率达到84%,农用地膜“白色污染”大幅减轻。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和厚度为0.010毫米-0.012毫米抗拉强度性能好的地膜,降低农用地膜回收难度。我区将继续强化政策引导,持续增

加残膜回收资金投入,推进农用地膜回收常态化。

在执行全面禁用一次性塑料袋方面,“限塑令”实施以来,我区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协同管理、督查检查力度,推动限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目前大型商超、书店等经营场所所有有偿使用塑料袋已全面覆盖,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使用得到有效治理,可降解、可循环的替代产品已逐步在推广使用。下一步,自治区发改委、工信、环保、住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将进一步完善沟通协调机制,细化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超薄塑料购物袋生产行为监管,加强对塑料购物袋生产行为监管,督促生产企业按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合格的塑料购物袋,从源头上对超薄塑料购物袋生产进行遏制。加强塑料购物袋流通环节监管。加强对集贸市场、零售摊贩、个体工商户等薄弱环节塑料购物袋使用检查力度,广泛宣传“白色污染”的危害性,提倡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使广大群众和生产、销售企业树立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积极引导企业简化商品包装,选用绿色、环保的包装袋,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等向餐饮企业、电商、外卖平台等用量大户发出禁塑倡议,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自治区政协委员建议： 提升中国葡萄酒文化 自信教育当先行

本报讯(记者 陈敏)“中国葡萄酒市场处于新兴阶段,市场繁乱复杂,葡萄酒教育将成为推广葡萄酒文化进而实现销售目的和品牌建设的重要手段。”自治区政协委员张亚红在《关于在葡萄酒产区推广葡萄酒文化的提案》中提出。

张亚红介绍,目前,葡萄酒教育概括为三种方式:一种是学历教育,通过正规在校学习教育获得文凭;第二种为行业认可的职业资格培训(继续教育),即通过短期的培训考试,给予相关的职业资格认证;第三种为普及型教育,含有商业或公益行为,如各种促销宣传和品鉴活动,葡萄酒文化推广活动等。

“培训机构比较混乱,缺乏统筹管理,各自为政;缺乏本土化的教育体系,葡萄酒教育在中国目前以WSET、ISG及部分国家的教育体系为主,虽然中国自己的品酒师、酿酒师职业资格鉴定逐步完善,但待酒师、营销师培训体系还有待于成长和丰富;葡萄酒产区还没有形成学习葡萄酒文化的氛围。”张亚红谈到葡萄酒教育存在的短板问题,此外,学习者对现有的培训机构无法清晰选择,对教育对象的诉求区分不清,培训机构难以对症下药。

张亚红建议,建立中国葡萄酒文化教育协会,规范葡萄酒教育市场。建立中国特色葡萄酒文化推广体系,提升中国葡萄酒文化自信,可以采用外来文化但必须本土化,即吸收、借鉴再创新,形成本土化的教育体系。对各培训机构针对的人群进行分类,明确学习对象的诉求,哪类人群针对什么样的培训机构,做到专业化、细分化,打造培训机构的精品。开展产区课程推广,让民众了解中国的产区特色,举办“产区课程讲解推广大赛”,培养葡萄酒爱好者建立产区自信,他们也会成为产区文化的潜在推广者。



(上接 01 版)  
随后,委员们与自治区民政厅、金凤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基层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交流。

作为提案人代表,自治区政协委员、自治区政协社法委专职副主任谢治国建议,加强社区工作准入门槛把关,进一步明确社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权责分工,严格准入门槛审核审批制度,大力培育发展专业性公益性社区社会组织。

听了委员们的发言,长城中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李石珍表示赞同,她说,社区治理中还存在部门联动机制发挥不充分、社区书记职业晋升渠道不够畅通的问题,希望委员们予以关注。

“提案中指出的社区承担职能过重、各类信息系统过多、痕迹化管理突出等屡减屡增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要下大力气为社区‘瘦身’‘减压’‘定责。’”作为承办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石瑞林回应。

据介绍,为推动社区减负增效,有效激发社区自治组织活力,使社区回归自治本位,我区多次自上而下开展专项清理,目前大部分社区参会活动减幅达50%左右,纸质台账报表减幅达60%左右。出台《宁夏城市社区服务管理职责事项指导清单》,细化制定5类60项社区职责清单。对多部门要求开具的同类证明梳理合并,目前保留13项、取消72项。实行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明确清单以外的事项社区有权拒绝,新增事项须经同级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协助事项落实“权随责走、费随事转”。近期,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民政厅联合印发《全区“社区万能章”专项治理行动暨基层减负工作实施方案》,启动为期三年的“社区万能章”专项治理行动。还将落实落细自治区基层治理“1+6”政策体系,修订《宁夏城市社区服务管理职责事项指导清单》,进一步厘清社区权责边界,切实减轻社区负担。

结合此次督办情况,委员们对124号提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在座谈协商中,委员们希望自治区民政厅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细化我区社区减负各项举措,督促全区各地落实社区减负工作,彻底杜绝屡增屡减、边清理边反弹的现象,积极借鉴区内外先进经验,进一步推动社区减负增效,为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 图说履职

## 绿水青山不是梦 诗意栖居新园田

本报记者 蔺津文/图

近年来,随着美丽乡村建设、小城镇建设等,我区深入开展了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仍有部分生态环境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

自治区政协委员陈艳菊通过长期调查研究后,在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加强我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提案》,建议进一步强化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防治。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增加水源地水质监测频次,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建设水源周边截污工程,设置水源保护区标志,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水源地水质保护相关规定和办法。



同时希望,持续防治农业生产污染。积极推广生态农业,建立以科技为支撑的现代农业。妥善处理人畜粪便污染和农作物秸秆焚烧或废弃污染问题。化分责任到村组,并安排人定期对垃圾收集、分类、转运、回收利用进行处理,使乡村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对厂矿企业出台生态补偿政策及办法,促使厂矿企业履行相应的生态恢复责任,开展造林绿化,形成以“矿”养“绿”、以工补林的良性循环,引导和规范企业参加地方生态建设,切实为农村生态建设与保护贡献力量。对水库上游、流域两侧、湿地以及饮用水源地等关系重大的区域,设立确定自然生态恢复或自然保护区,制定科学的城镇发展规划,结合搬迁改造,引导在这些区域内对环境影响大的村庄,迁移到符合环保要求的宜居地域。



▲被誉为“贺兰山下第一村”的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龙泉村。

▲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的润丰村建设的一座小公园。



▲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燕子墩乡的燕窝池村建立了生态养殖园,在生态果园里养殖鸡鸭鹅,动物的粪便既不会污染环境,还可以给果树提供肥料。

▲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的燕子墩乡生态环境逐年改善,并建立起了特色采摘园。一到假期,附近的游客络绎不绝。

### 自治区政协委员建议：

## 打好文化牌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

本报讯(记者 张红霞)“发展乡村文化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一环。近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文件精神,出台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全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逐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文化精品持续涌现,乡村文化振兴各项工作呈现出持续推进的良好态势,但也面临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杨玉洲提交相关提案,为全区乡村文化振兴鼓与呼。

杨玉洲介绍,目前,我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重建不重管”,各县(区)设施设备破损较严重,镇村广播维护不到位,部分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农家

书屋被挤占、挪用,使用率低,配备的体育健身器材损坏后长期无人维修。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重送不重种”。“以送文化下乡活动为例,活动中注重向下送得多,关注群众需求少,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缺少原创性、群众性、地方性文艺作品。”杨玉洲说,此外,乡村文化队伍“专职不专干”,有些乡镇文化站专干普遍存在“混岗”兼职现象,甚至被其他部门“借用”,专职不专业,专职不专干,村级文化服务中心专管员大多以留村务农人员为主。

“建议整合相关部门公共文体设施,通过社会服务方式,由文化部门牵头,负责设施管护维修,解决多头管、推诿扯皮

的问题。”杨玉洲建议,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管并重上持续用力,建立乡村文化专管员考核机制,制定文化专管员聘用及考核制度,完善考核检查,确保文化服务阵地守得住。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乡镇下派培训指导专员,培训指导乡镇、村、文化大院干部和专管员,让乡村群众文化动起来。在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方面,建立文化帮扶奖励机制,重点对乡镇及基层创作编排的文艺作品给予扶持奖励,采取政府购买文化惠民演出,创新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办法,引入竞争机制,以奖代补,激发各类文艺院团、演出机构发展活力,满足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深化“送文化”和

“种文化”有机结合,组建农民文化社团,开展城乡文化社团结对帮扶,并充分发挥文化大院文艺爱好者、村级文化管理员作用。

在乡村文化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上,建立人才培训考核机制,对乡镇村及文化大院文化管理员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能进能出的工作机制,采取送出去、请进来和实地指导培训相结合,帮助每个乡镇组建一支专业文化队伍。择优配齐乡镇村文化队伍、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专兼职人员,着力培育和壮大一批乡村文化骨干、文化能人、文化中心户、基层文化工作者,让乡村文化队伍真正强大起来。